

国际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演进研究

薛 艳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由于保险业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保险合同会计一直是国际会计理论研究的一个难题。本文介绍了IASB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研究历程,重点针对第二阶段的最新研究详细阐述其历史性突破。

【关键词】 国际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DP ED

近十年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一直致力于整合各国公认会计准则在保险会计核心问题上的差异,规范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最终针对保险合同制定一个高质量的、通用的、可行的全球公认会计准则。从早期的 Issues Paper、DSOP,到 IFRS4、DP,再到最新的 ED,应该说IASB对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研究取得了巨大成就。总体来看,IASB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研究历经了两个阶段,下面分别予以介绍和说明。

(2)加强追踪审计,落实审计整改。为了规范整改过程,审计部门可以在追踪审计中做出整改和处理问题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责任人的责任和整改情况、尚未整改和处理的原因和责任、准备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在整改过程中,如果调查核实构成违纪的就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法的则移交司法机关。审计机关还可配合各相关单位进行问题核实和数据查询,对于大案要案,可以成立专门审计小组进行配合。

(3)发挥审计成果“一果多用”的功能。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具有“一果多用”的功能,党政领导应借以作为管理宏观经济的参考,组织人事部门应以其作为对被审计的领导干部业绩考评和职务任免的参考依据。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有机结合起来,严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要注意发现案件线索,深挖细查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背后的腐败问题,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国资部门可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价保值增值的依据,财政部门可作为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参考。因此,必须完善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建立一个各相关部门都适用的成果运用办法,使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得以充分地利用、规范地运作。

(4)采用“先免职、再审计、后任用”的问责链。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具有一定的整体性和连续性,要将经济责任审计问责贯穿于领导干部任前、任中和离任的全过程,坚持任前告知、任中审计和离任交接相结合。我国应试行先免职、再审计、后任用的做法。在组织人事部门决定干部离任或有调

一、IASB 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初级阶段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早在1997年就核准推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1999年12月,保险合同指导委员会发布了保险会计的问题文稿,在对其进行修改的基础上于2001年6月向改组后的IASB提交了原则公告草案。这两个文件的发布目的是确定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涉及的各类主要问题,评价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及其各自的优缺点。

整意向前,先免除其领导职务,再委托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果出来后,由有关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参考审计结果,综合全面情况决定是否任用。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到不任免未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或经济责任不清的领导干部,切实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

(5)完善审计问责结果公告制度。审计机关把检查监督和问责的结果以“审计结果公告”的形式向全社会公开,既是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降低公众与政府之间在责任问题上的信息不对称程度的需要,也是其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需要。在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结束后,审计机关有必要对责任人的责任事故进行分析、找出责任原因,并对审计结果的利用做好追踪工作。在此基础上,审计机关应出具相关的报告,对改进相关工作提出制度化的建议,促进领导干部行为的规范性,建立预防机制和免疫系统。

【注】 本文系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经济责任审计与经济权力监控研究——内在机理及经验证据”(项目批准号:09SC033)和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经济责任审计与腐败预防机制”(项目批准号:10CZZ010)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彭振威.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探析. 审计研究, 2001;2
2. 郑颖. 经济责任审计在政府问责制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审计研究, 2009;3
3. 吴瑞勤, 孟祥霞. 基于经济责任审计的政府问责制体系的构建. 财会研究, 2009;3

二、IASB 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成型阶段

鉴于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的难度,国际上诸如欧盟和澳大利亚等国的会计主体承诺将于2005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IASB在2002年5月决议将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

2003年7月31日,IASB公布了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第一阶段的初步成果——《征求意见稿第5号——保险合同》。在此基础上,结合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IASB于2004年3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4)。

IFRS4作为第一个规范保险合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填补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在保险会计领域的空白,改变了保险会计一直以来游离于准则之外的状况,这本身就意义极其重大。而且,从IFRS4本身的内容来看,它有两重大关键性突破:一是选择保险合同作为保险会计准则规范的对象,准确反映了保险业务的经济实质,有助于对不同行业同一类型的业务进行统一规范,增强了会计处理的可比性;二是以资产负债法为导向,主要规范了保险合同会计的基本原则,从而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保险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更加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这种重大变革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也为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第二阶段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但是,为了实行平稳过渡,IFRS4广泛承认各国现有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只是做了有限的局部改进和调整,并没有真正触及保险合同会计的核心问题——确认和计量,没有为其制定详细的原则或规范。

(二)第二阶段

1. 2007年5月,IASB发布了第二阶段的研究成果——《关于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的讨论稿》(DP)。在保险合同会计的研究中最核心也最棘手的是保险负债的会计计量问题,而这部分内容正是DP的核心内容。IASB在DP中提出要按照现行脱手价值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并且提出了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三要素法。现行脱手价值是指,保险人在资产负债表日立即将保险合同的剩余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另一方时所预期要支付的金额。由于现行脱手价值不能直接观察而得,因此DP提出了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三要素法:①对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明确、无偏、与市场一致、概率加权的现行估计;②反映未来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③对市场参与者承担风险所要求的风险报酬(风险边际)和提供服务所要求的服务报酬(服务边际)的明确、无偏的估计。

但是,DP发布以后,现行脱手价值却遭到了质疑和反对,基于不常发生的交易假设和不容易直接观察得到的变量作为计量基础是“现行脱手价值”最致命的弱点。具体来说:①保险公司管理保单的基本模式是“到期履约”,通常不可能转让其保单,因此现行脱手价值定义中的根本前提——假设交易是不存在的。②三要素法中涉及的变量,只有权益价格和利率等少数变量可以通过观察直接从市场取得;而其

他大部分变量,比如疾病率、死亡率、未来理赔的频率和程度、退保率等,则需要保险人在综合各种可获得的信息后自己作出判断。因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的可靠性受到了严重的质疑。

2. 2008年10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正式加入IASB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并且提出了新的计量属性——现行履约价值。现行履约价值是指根据保险合同,承保人未来履行义务时预期的偿付成本的现值。

2009年6月,IASB保险工作小组向理事会推荐采用修订后的IAS37模式,并且建议放弃现行脱手价值。修订后的IAS37将“负债”定义为“在会计报告日,企业为解除现有义务需合理支付的金额”。该模式表明,如果不存在该义务的有效市场,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判断公司未来必须履行该义务而承担的负担来合理估计保险负债金额。

3. IASB和FASB在DP的基础上对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范围、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计量模型、获取成本、分红特征、利润表的列表、再保险等诸多问题进行了3年多的研究和讨论,最终IASB于2010年7月30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ED),这是国际保险会计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ED在保险合同会计领域尤其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计量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在此,我们重点关注ED的几个创新之处:

(1)ED提出了新的负债计量模式。在ED新提出的现值计量模式下,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一是履约现金流量现值,即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出减去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加以调整;二是用以消除首日利得的剩余边际。

ED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模式依然使用DP中所提出的三要素法进行具体操作,而且其三要素的大致框架是相同的,具体的要素有细微的调整。ED的现值模式的三要素为:

第一,保险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无偏的、概率加权的现行估计。这里要注意的是:①此处的现金流量采用企业个体本身的现金流量,以保险公司自己的经验为基础作出估计,这和DP中采用市场参与者对保险公司现金流量的判断为基础是显著不同的。②在保险合同负债的初始计量日和后续计量日,履约现金流量现值均不应当反映保险人的不履约风险。因此,与现有保险义务无关的选择权、远期和保证等不应该反映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中,即不包含在此处的现金流量中,而是应该根据其特征作为一项新的保险合同或其他单独的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③此处的现金流量包括直接可归属于售出、签订和发起一项实际已售出合同的增量获取成本。承保人应针对每一项保险合同而不是“一揽子”保险合同确定增量保单获取成本。除保险合同增量获取成本以外的其他获取成本并不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中,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第二,反映未来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应当

采用能反映保险负债特征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这里保险负债的特征包括保险合同的计价货币、期限及流动性特征。折现率不应反映支持负债的资产的特征,除非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如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由于IASB并未对折现率做出具体方法的规定,随着该实务领域的发展,在一段时期内财务报告的可比性势必会有所降低。

第三,反映不确定性和未来利润的边际。对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固有波动性的会计处理是IASB和FASB在其商议过程中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的地方。IASB认为应当有两个边际,即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FASB则认为应当只有一个边际,即综合边际。ED中规定采用两边际法,但是仍然对两种不同模式征询反馈意见。

两边际法中,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其金额应当等于保险人为消除最终履约现金流量超过估计数的风险而合理支付的最大金额。风险调整可采用的技术有置信区间法、尾部条件期望法和资本成本法。值得注意的是,风险调整在每个会计报告日都要全部予以重新计量。

纳入明确的风险调整是对大部分现行保险合同会计模式的实质性变更。虽然一些模式已将风险边际纳入其中,但是开发计量保险负债不确定性的精算技术在实务中刚刚起步而且本身极为复杂。界定正确的汇总层次、选择适当的估价技术以及针对“一揽子”合同的相关校准技术是主体在后续实施和维护中将面临的挑战。这些变更导致的利润确认模式的变更取决于边际的转出方式。

两边际法中,剩余边际用以消除首日利得。在后续报告期间,保险人不应当因估计发生变化而重新计量剩余边际,但是剩余边际应当累计利息,其利率应等同于初始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采用的折现率,且锁定在初始确认时的水平。

FASB认为风险调整会使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变得更为保守,使其偏离最佳估计,而且风险调整的计量方法和由此产生的信息缺乏可比性。而综合边际符合IASB收入准则项目中的分配交易价格法,反映了合同的无偏、潜在的利润,并且摊销方法简单易懂。因此,FASB力推综合边际模式。综合边际也是用以消除首日利得并且包括承保人为了承担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而向投保人收取的金额。在后续报告期间,综合边际不应该重新计量,也不会增计利息。

(2)ED的一个重要创新——保险合同界限。ED试图解决的一个棘手的问题是根据财务报告框架中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作出调节。如果严格按照定义,则支付赔偿的义务应被视为无条件义务且应全额确认,而仅当向投保人收取保费的权利具有强制力保障时才能将该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从而导致产生与基础经济状况不一致的重大负债。为了克服这一弊端,IASB决定采用视合同为包括嵌入选择权(允许投保人续保或退保)在内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的方法。

IASB认为保险合同的界限是指这样一个时点:在该时点

承保人可以拒绝或取消向投保人提供保险,或者承保人有权利或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投保人的风险并据此制定一个完全反映该风险的价格。我们在估计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时要充分考虑保险合同的界限。

(3)短期保险合同索赔前负债的计量。ED阐明,所有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可根据保险事件的发生而分为两个阶段,即索赔前和索赔后。索赔前阶段,ED要求(而不是允许)所有承保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且不包含对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嵌入期权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合同应使用简化方法;索赔后阶段,一律采用之前阐述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模式计量。

简化方法如下:①在初始计量日,其金额等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已经收到的保费与根据现行保险合同未来将收取保费的预期现值之和,减去增量保单取得成本。②在后续计量日,按时间基础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通过收益转出索赔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果预期赔付的时间不同于时间基础,保险人应当以预期赔付的时间为基础降低索赔前负债的账面价值。该方法在确定和制定适当的收益模式时需要运用主观判断,对保险行业的会计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业务素质要求,但是客观上也为保险公司调节准备金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因此,应该要求保险公司披露采用相应收益模式的理由,以便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 and 判断。

(4)综合收益表的列报。ED提出了全新的综合收益表列报方式——汇总边际模式。综合收益表至少应包括下列五个单列项目:①承保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在承保期内摊销所产生的收益以及与在会计报告日重新计量期望值相关的风险调整变动。②首日损失或利得(再保险可能会产生)。③非增量保单获取费用。④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包括现金流量实际金额与预期金额的差异、所用折现率的变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变更以及再保险资产的减值损失。⑤保单负债的利息费用。

汇总边际模式在综合收益表上列示支撑利润确认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关键三要素,使得会计信息使用者可以一目了然地掌握更加详细的核心利润信息,更加易于理解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但是根据目前的反馈,很多学者都不赞成这种按利源的方式列报利润表,因为其无法反映保费收入、理赔费用、退保金、赔款等重要信息,从而使信息使用者无法很好地判断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保险市场的变化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1. 郭菁. 揭开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面纱——对IASB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述评. 会计研究, 2010; 9
2. 李荣林, 崔华清, 孟林. 关于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的几个问题. 会计研究, 2010; 1
3. 陆建桥, 杨海松. 保险合同会计: 国际动态与对策研究. 会计研究, 2009; 7
4. 崔晶晶, 何晓琦. IFRS4对中国保险会计准则发展的启示. 财会研究, 2007; 6